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肖淑兰 周清香

CADJINGFUGUIYUKUADIZHIYEDAODE

中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主 编：肖淑兰 周清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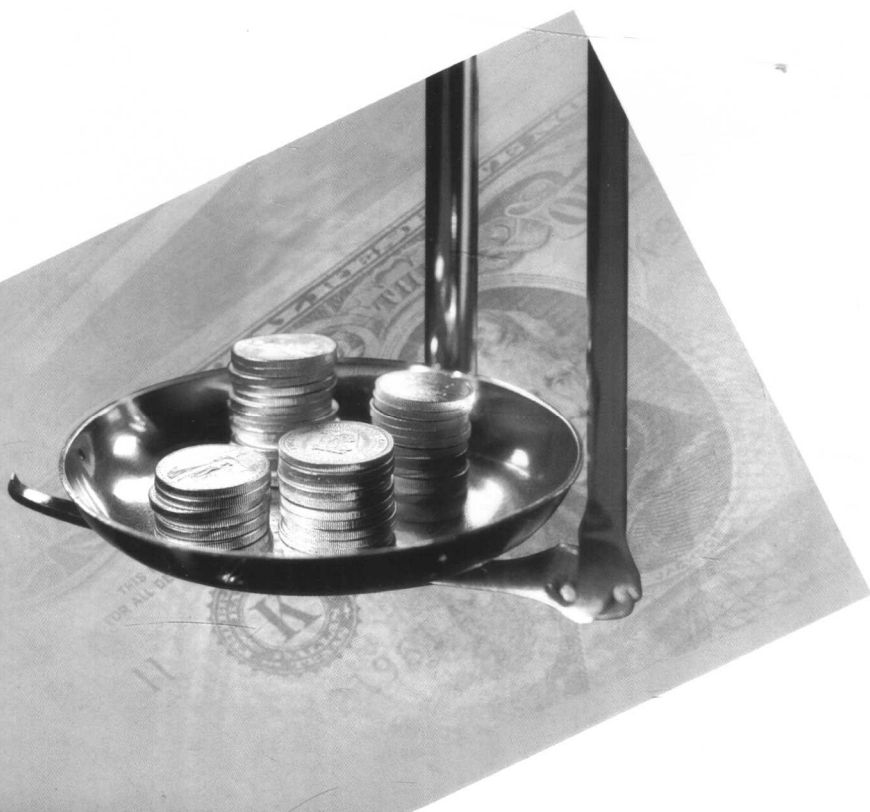
副主编：谢桃芳 许宗保 唐明春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芙蓉 李小青 武冬玲

杨 甜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肖淑兰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1105-500-9

I. 财... II. 肖...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9843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肖淑兰 周清香

☐ 责任编辑 谭晓萍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印 装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 开 本 730×960 1/16 ☐ 印张 17 ☐ 字数 311 千字 ☐ 插页 2

☐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81105-500-9

☐ 定 价 25.00 元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 颜世廉

总 主 编 王善平

副总主编 朱开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湘志 刘岳兰 刘健民 江峻茂

刘 倩 阳德盛 刘意文 陈 华

肖淑兰 张爱侠 张 惠 陈云梅

陆沛年 李 平 李涛江 周伟华

杨继秀 胡 广 荣树新 赵仲芬

夏 惠 唐红敏 银样军 谢红越

廖新媛 谭绍雄

总 序

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保证。教育部将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作为衡量高职高专类院校教育改革的重要指标,以及检验其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尺度。近年来,虽然高职高专类院校编写和出版了许多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但实事求是地说还存在许多问题,如:(1)有的沿用全日制本科、专科教材的编写方法,或内容偏多,或理论偏深,有的沿用中专类教材的编写模式,走向了另一极;(2)相对于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而言,现行教材内容比较陈旧,不能满足高职高专类院校培养实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3)目前市场上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主要集中在传授会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而贴近实际、可以较好地培育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教材并不多见,如此等等。基于此,中南大学出版社依托湖南省高职高专会计重点专业为主要队伍的师资力量,根据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才的大纲要求,统一规划,精心编撰了该系列教材。我认为,该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依据教育部最新制订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和《高职高专会计基础课程教育基本要求》中建议的教学大纲、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以及实用型会计人才培育的基本规律,结合作者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编写,强调教材的实用性,以培育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为基本出发点。

2. 每本教材除了教学用书外,还配置了与之配套的实训或习题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集中了湖南省内20来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的全部智慧与经验,书稿概念准确、逻辑严谨、难易适中、重点突出、图表清晰、文字表达自然流畅。

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我省乃至全国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王善平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前 言

近年来,为使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全面接轨,财政部对我国的会计法规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同时要求会计界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我们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法规制度为依据,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这本教材,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教学用书,又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还可作为广大在职会计工作人员的自学、培训和提高会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水平的读物。

本教材包括:总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会计职业道德概述、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评价、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等 11 章内容。综观全书内容,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通俗易懂,可读性强,易于理解与掌握。本书是由教学第一线任教多年的教师在对财经法规理论透彻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教学经验以及各位同仁和广大学生不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并吸取其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精华编写而成,内容力求简练、通俗、易懂,重点突出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讲解,即使自学,也能理解和掌握其中的内容。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在编写时每章都经过了详细推敲和反复琢磨,章节排列科学合理,内容安排详略得当,每章后面除附有复习思考题外,还增加了案例分析题。

第三,注重学科的基础性和规范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不仅注重对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全面介绍,而且强调教材中所涉及的内容与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的规定相一致。法律法规概念力求准确、规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肖淑兰(第十一章)、湘潭职业技术学院周清香(第八、九章)、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谢桃芳(第三、十章)、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唐明春(第六章)、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许宗保(第二章)、保险职业学院武冬铃(第五章)、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李小青(第四章)、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田芙蓉(第七章)、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杨甜(第一章)。湖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张冬梅担任了本书主审。全书由肖淑兰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同行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参考和引用

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财经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3)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2)
第一节 会计机构设置的法律規定	(22)
第二节 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6)
第三节 总会计师设置的法律规定	(34)
第四节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6)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4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42)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要求和規定	(45)
第四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62)
第一节 会计监督概述	(62)
第二节 内部会计监督	(66)
第三节 财政监督	(70)
第四节 独立审计监督	(73)
第五章 支付結算的法律规定	(81)
第一节 支付結算概述	(81)
第二节 現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84)
第三节 銀行結算的法律规定	(87)
第四节 票據結算的法律规定	(92)
第六章 稅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04)
第一节 稅務管理的法律规定	(104)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法律规定	(120)
第七章 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26)
第二节 违反会计法规的法律责任	(134)
第三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41)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48)
第一节 职业道德	(14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	(15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规的关系	(163)
第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7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7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75)
第十章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18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	(18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190)
第十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96)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19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	(19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12)
附录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37)
附录四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4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1)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学习本章，应掌握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作用、形式和分类，理解财经法律关系的涵义和构成，了解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四个方面内容，重点要掌握我国成文法的几种形式和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就是说，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规定权利、义务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法律”是“法”和“律”的合成词，在我国古代“刑”、“法”、“律”含义基本相同，可互相通用，含有规范、行为、标准、公平、公正、正义等内涵。广泛使用“法律”这个词是近代的事情。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泛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与道德、风俗习惯等其他行为规范相比较，有自身的显著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形成的行为规范

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将其意志转化成法，这种组织和程序就是。统治阶级政权通过国家实现创制法的途径，该途径主要包括两种：制定和认可，即只有通过统治阶级国家政权的制定或认可，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形成

法。法是国家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具有确定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时才能成立。

2.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在内容上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来实现其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的。法律权利一般是指法所确认和保障的人们可以从事某种行为的权能。法律义务则是指法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

3. 法是以程序性作为重要标志的行为规范

与只作实体规定、不作或者极少作程序规定的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既作实体规定,又作程序规定,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之一。所谓法的程序性,是指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4.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作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

5.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就决定了法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普遍的约束力。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定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遵行的效力。其他社会规范的适用范围有大有小,各不相同。例如,社团规章只能约束社团成员,宗教规范只对教徒有效,它们都没有真正的普遍性。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从根本上讲,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阶级本质,亦即法体现和维护哪个阶级的根本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就深刻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

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但也揭示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这是法的首要本质。法所体现的绝对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这也说明，法只反映了统治阶级整体上的、根本性的意志，即国家意志，而并不是统治集团个别人的意志，或统治集团每个人意志的总和。

2. 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法的阶级本质

法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这一根本属性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客观的物质关系和特殊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它制约并影响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统治阶级不能任意立法，立法必须服从经济条件且反映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

3.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影响

除经济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很多因素对法有相当大的影响，如历史传统、国家形式、道德、宗教、政治观念、风俗习惯以至国际环境等，都能对法产生重大影响。

（二）法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法的作用是公正、严厉而又无可替代的。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首先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并由此作用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自问世以来，虽历经数千年发展变化，却始终是强制性地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器。法的作用与道德的作用在侧重点和作用方式上各有不同：法的作用注重客观事实，道德的作用更注重人的主观情感；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规范来实现其调整和规范的作用。道德则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来发挥其规范和调整的作用；违反法律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违反道德则受到良心和舆论的谴责。道德的作用与法律的作用可以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其不足。法律涵盖不到的范围，可以由道德去规范；有些道德无法解决的问题，则可能更适合用法律去规范。法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大方面：

1. 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权力运行的具体手段和表现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就是把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全社会加以推广实现。

2. 法体现社会经济基础的现状并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具体要求

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性质的法律,而法律一旦产生就必然为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方面的作用

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 政治方面的作用

确认、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国家的统一,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调整 and 解决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3. 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的作用

确认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在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基本的职能和最重要的作用。

三、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何种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成文法历来是我国主要法的形式。当代中国的成文法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它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核心的地位。

2.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

7. 特别行政区法

国家在必要时需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法。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二）法的分类

根据社会形态和法的形式特征，法有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等方法。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做的分类，可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所具有的外部特征而作的基本分类，通常可作以下分类：

1. 根据法的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文件。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2.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一般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根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可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渊源体系中一般说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文件。在中国这样的单一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的别称。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普通法中所包括的法的种类是繁多的，它们各自的地位、效力、内容和程序亦有差别。

4. 根据法的适用主体不同可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文件。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5. 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件或特定地区、特定时间适用的法。

第二节 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涵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财经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构成

财经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部分,财经法律关系是由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构成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财经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财经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财经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2.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在我国,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

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财经法律关系主体。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财经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物。指经济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财经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财经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三)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对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